

渭南市临渭区 2025-2026 学年度中小学
(幼儿园)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ZCSP-临渭区-2025-00147-包5(二次)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学生资助和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恒欧亦然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渭南市临渭区学生资助和后勤管理中心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恒欧亦然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种类	品牌	规格/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鸡蛋	卓储	个≥60 克	0.54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供应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抽检费等其他有关全部费用。

采购包5(二次),结算时,以中标价*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2. 货款支付:

(1) 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自然月)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材料、货物清单及开具的正式发票,送学校确认,待学校审核确认无误后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结清上月货款。

(2)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 陕西恒欧亦然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61050164160000000310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实际使用学校)指定的时间、地点服务。

1. 供货时间(期限):一学年(2025年9月至2026年7月),按甲方下属学校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供应服务。

2. 供货地点: 杜桥中心校、双王中心校、解放中心校、故市中心校、吝店中心校、官底中心校、丰原中心校、崇凝中心校、桥南中心校所辖中小学(幼儿园)

四、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条件,确保产品能够按时、保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有固定的符合相关指标要求的经营场所、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

2. 乙方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各种突发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的应急预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并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不得拒绝为规模较小的学校供货；
3. 乙方能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5. 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特殊情况下，学校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7. 肉类应使用制冷效果达标的冷藏车，确保运输途中温度控制在0℃-4℃，并保证卫生及安全质量；
8. 乙方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9.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11. 其他情形。

五、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供货期内，甲方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其乙方违约责任并终止采购合同，并将其违约行为报监管部门。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供货不及时、出现不能按需供货的，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其乙方违约责任并终止采购合同；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必需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资料；
4.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有违招标文件或采购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供应食材学校名单及联系方式；
6. 甲方应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7. 甲方有对合同价格保密的义务，即不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产品标识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投标时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应留存归档采购、配送等有关凭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2. 乙方应提供每次配送食材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3. 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保质保量，准时准点配送，满足学校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学校通知为准；
4. 乙方须接受、配合临渭区各个部门对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对供应食材的相关资料必须有专人负责保管，严守职业道德，保守项目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工作纪律和相关职业规定，不得泄露与学校等相关部门单位、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5. 乙方除按照要求配送货物外，还应向学校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报告及加盖公章的配送清单。

6.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六、货物验收

1. 验收：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乙方供应的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时，先提交货物供应清单（货物名称、数量、日期）加盖公司红色印章的复印件，由学校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并对每批次货物进行留样检验（留样产品不计入结算），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配送单，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若乙方不按照以上程序完成验收及提供相关票据及清单的，学校有权拒收货物，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所供货物现场验收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不得用于“产品采购”，乙方必须立即重新组织货源供应，但不得影响学校使用。
2. 乙方配送货物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超过使用日期的货物，学校有权拒绝接收。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 国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4.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商品数量、克重、次品、包装破损等不合格产品都予以拒收。
 - (2)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商品及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3)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及学校不承担责任。
 - (4) 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质保期、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 (5) 乙方必须按照学校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

应的经济赔偿。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学校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立即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负责按时将所需货物配送到规定配送点，学校将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评价，若出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 (1) 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
 - (2) 违反供货协议；
 - (3) 服务态度不符合要求且整改不力。
4. 乙方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不得擅自更换所供商品的品牌、品种、规格；配送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和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供货资格。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产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实物、人力、财力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和遗留问题）；
5. 乙方因上述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履约延误
 -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累计超过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学校。

九、合同终止条款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2.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3.乙方如违法违规经营，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出现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或在供货过程中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有哄抬、欺诈价格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
- 5.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若检查中发现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且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
- 6.乙方必须自主经营，如发现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借用乙方企业准入供应资质或乙方委托他人向学校食堂供货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终止乙方配送资格。
- 7.在甲方组织的乙方履行合同评估中，评估不合格的。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如有政府政策变化，甲方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根据政策调整或终止；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因商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商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本合同履行期内，若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有另行补充的内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9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乙方全称:陕西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东段华西二组6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董亦然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前进路支行

账 号:61050164160000000310

联系电话:18080871795

日期:2025年 9 月 10 日

